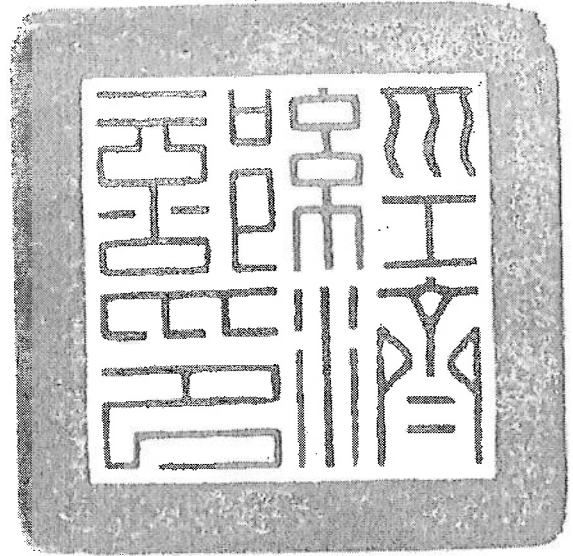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經金字第1090460701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
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並自即日
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
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
-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三度修正。本次修正係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爰將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並明定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惟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仍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第十點。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p>	<p>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p>	<p>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爰將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並明定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p>
<p>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u>，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p> <p>(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p> <p>(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p>	<p>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p> <p>(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p> <p>(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p>	<p>明定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之申請期限。</p>